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4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660,000股,其中张亚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持有的5,650,000股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10,000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1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3股股份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11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1,66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9.27%、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55.54%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9.17%;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19,643	5,650,000	7.64%	14.49%	5.00%
2	张亚波	7,400,000	5,650,000	7.64%	14.49%	5.00%
3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6,631,071	5,650,000	7.64%	14.49%	5.00%
4	任金土	2,220,000	2,220,000	3.00%	5.69%	1.96%
5	王剑敏	2,490,000	2,490,000	3.36%	6.38%	2.20%
合 计		37,160,714	21,660,000	29.27%	55.54%	19.17%

说明:张亚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5年11月21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2006年11月21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严格履行承诺
张亚波	同上	严格履行承诺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同上	严格履行承诺
任金土	自2005年11月21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
王剑敏	同上	严格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258,929	49,608,92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2,110,000	1,75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631,071	981,071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650,00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000,000	57,99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55,0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000,000	55,010,000
三、股份总数	113,000,000	113,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2006年11月13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亚波先生、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任金土先生、王剑敏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我们认为自2006年11月21日起,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亚波先生、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任金土先生、王剑敏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亚波先生、东方贸易株式会社在2007年11月20日前,每家股东最多仅可出售其所持有股票中的5,650,000股。另外,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限售期,不能上市流通。我们将会督促公司提醒六名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2006年11月13日至2007年11月20日间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此外,张亚波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三花股份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原非流通股股东王剑敏先生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贸易株式会社友好协商,由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为其代送270,000股股份,其中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送160,714股、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送80,357股、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代送28,929股。现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贸易株式会社均同意限售股份持有人王剑敏先生解除股份限售。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660,000股,其中张亚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持有的5,650,000股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10,000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S王府井　　编号:临2006-026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06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2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5号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的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11月17日和2006年11月24日。本公告为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6年11月20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11月21日起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2006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传 真:010-65133133

联系人:岳继鹏、连慧青

电子信箱:wfjcc@wfj.com.cn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8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5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5号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传 真:010-65133133

联系人:岳继鹏、连慧青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至2006年11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1月21日—11月28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每日9:00-11:30、14:00-17:00,2006年11月29日上午9:00-11:30。

3、征集方式: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被征集人系无偿自愿委托,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详见公司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59	王府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王府井	1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王府井"A股的投资者,对《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59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59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王府井百货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被视为本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复印件、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为"农行")合作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农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以及查询等各项业务并享有相关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6年11月20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同时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个人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处于发行期的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在开放申购后自动开通农行金穗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并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相关费率)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和分红方式的查询与修改,以及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

五、交易费用

农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从开通之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为促销期,促销期的优惠费率为:

1、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基金(包括合丰成长、合丰周期、合丰稳定,基金代码分别为162201、162202、162203)、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基金(LOF)(基金代码:162207)的申购费率为0.6%,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

2、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2206)的申购费率为0,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

3、使用农行金穗卡通过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转换、赎回的费率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促销期结束以后,使用农行金穗卡进行基金网上交易的优惠费率为:

1、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基金(包括合丰成长、合丰周期、合丰稳定,基金代码分别为162201、162202、162203)、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基金(LOF)(基金代码:162207)的申购费率为1.05%,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250万。

2、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2206)的申购费率为0,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六、交易程序

(1)未持有"金穗卡"的投资者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农行网点(全国开通)办理金穗卡。

(2)持有金穗卡的投资者通过农行网站(www.abchina.com)申请电子支付卡或通过农行网点申请成为个人网银注册客户。

(3)办理了电子支付卡的客户或农行个人网银注册客户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按照页面操作提示,进行农行身份认证,与本公司签署泰达荷银网上交易协议、填写个人真实资料后即完成开户。

(4)完成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即可进入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页面,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8517979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aateda.com

4、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编号:2006--49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执行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95%的股权予以继续冻结。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持有的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95%的股权予以冻结。在该案判决后,由于本公司没有按时履行还款义务,重庆市高院作出(2005)渝高法民执字第26号执行通知书。2006年9月11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渝高法民执字第26号"指定执行决定书",指定将本案交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8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3117万元。执行中由于本公司没有履行还款义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对(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的本公司在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00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5%)继续予以冻结。冻结时间从2006年11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阿继电器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6-025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哈民三初字第215号民事判决书,2005年7月7日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阿城支行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偿还逾期借款2,300万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9日判决如下:由公司于判决生效日立即给付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阿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借款利息582,705.00元。

上述借款系公司控股股东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继集团)担保,公司日前收到法院强制执行传票,并且深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06年12月1日上午10时,对冻结的阿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742.7万股(占总股本的5.84%)实行拍卖处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ST联谊　编号:临2006-026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因故未能如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信息,延期至2006年11月20日披露。

特此公告。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ST联谊　编号:临2006-027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依据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庆立保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该院依法冻结了我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所持有的大庆联谊法人股1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冻结期限自2006年11月16日起至2007年5月15日止。上述冻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06-023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自2006年11月18日起,长春市电话号码升至8位。本公司对外联系电话号码变为:0431-88965414,传真号码变为:0431-88920704。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四环　　公告编码:2006-021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长春市固定电话号码自2006年11月18日起升位,自2006年11月18日起,公司咨询电话变更为0431-87629115,传真变更为0431-87629113。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17日